



口罩訂購週期簡化調整

為讓大家更易記住預購及領口罩時間，

第七輪起口罩預購時程調整至週一(隔週)開始：

預購繳費日	取貨日
第五輪 4/15(三)~4/17(五)	4/23(四)~5/6(三)
第六輪 4/22(三)~4/24(五)	4/30(四)~5/13(三)
第七輪 5/4(一)~5/6(三)	5/11(一)~5/24(日)

第五輪與第六輪有預購過者
第七輪皆能預購！

#買口罩越來越方便
#感謝所有口罩實名制團隊
#五星鼓勵支持健保快易通APP

健保署 2020/4/29

本期焦點：

- 一、封面故事：口罩實名制 3.0，提供民眾更多元的訂購管道
- 二、全民防疫 健保給力-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健保費緩繳措施
- 三、本組 108 年度第二、三、五、六類績優投保單位評選結果出爐了！
- 四、弱勢民眾通報平台--線上通報關懷 e 起來
- 五、健保法令最前線--居留及設籍等待期間之計算
- 六、口罩相關訊息一把抓

健保署 Facebook 粉絲團

協助弱勢通報平台



◀健保署諮詢服務電話除原有之 0800-030-598 外，新增一門號 4128-678，市話可撥 0800-030-598 及 4128-678，手機僅可撥 02-4128-678

另 02-23269440 為本署自動語音滿意度調查專線，非詐騙電話，請民眾勿擔心，並請踴躍回答，謝謝您的配合 ▶

◎封面故事：口罩實名制 3.0，提供民眾更多元的訂購管道

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口罩購買方式，口罩配售政策持續精進，特別是口罩實名制 3.0 實施後民眾可以在超商領貨又能同時預購，更為便利了；也為了讓大家更容易記住預購及領口罩的時間，網購口罩時間調整為：兩週開放預購一次，預購起始日及取貨起始日都調整至週一(隔週)!! 以後只要記得週一就好。

自第七輪(第五輪與第六輪有預購過者，皆能預購)起，訂購日移到週一開始(5/4-5/6)，取貨日則為 5/11(週一)開始至 14 天後 5/24(週日)止，第七輪之後即開始恢復 14 天 9 片。

口罩實名制 3.0 相關資訊簡要摘述如下：

購買通路：超商預購於超商事務機插卡，領貨時可直接在超商續購。超商事務機若有問題，可至其他超商或更改其他通路預購。

繳費時間：超商分預購與續購。預購日即繳費日(有 3 天，如第七輪預購日為 5/4~5/6)；續購日即繳費日(有 7 天，如 5/11~5/17 第七輪領貨的民眾可以於領貨時，直接第八輪續購並繳費)。

購買時間：第八輪預購者時間為 5/18(週一)~5/20(週三)；第八輪續購者，於 5/11(週一)~5/17(週日)領取第七輪時，可以直接領貨時續購第八輪並繳費。

繳費方式：現場繳費，繳費後領取小白單，或牢記領取序號，隔週領貨。

物流處理費：每筆 7 元。

本署指出，口罩實名制自上路以來，截至 4 月 29 日止，已有 2,041 萬人買過口罩，其中 20% 民眾(約 399 萬人)曾利用網路與實體通路購買口罩，7% 民眾(約 145 萬人)只採用網路(含超商)通路購買、另 73% 民眾(約 1,496 萬人)僅在藥局或衛生所等實體通路購買口罩。本署並表示，口罩是民眾在防疫期間重要的物資，政府會積極增加產能並配合需求及民眾意見隨時精進，請大家珍惜口罩使用，使防疫更全面。。

◎全民防疫 健保給力-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健保費緩繳措施

對於本次因受疫情影響的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若遞延繳納或無力繳納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7 月之保險費，可申請延緩 6 個月繳納。緩繳期間免予催繳、免徵滯納金及移送行政執行。保險對象具經濟困難資格者，於 1 年內健保費欠費免予催繳、免徵滯納金、免移送行政執行及得申辦紓困基金無息貸款。

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若符合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投保單位，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被保險人，均可辦理健保費緩繳措施。

符合條件之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請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緩繳申請書」郵寄申請或至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及聯絡辦公室辦理，我們將儘速為您服務！

◎本組 108 年度第二、三、五、六類績優投保單位評選結果出爐了！

本組為提昇投保單位推動健保業務之服務品質，每年舉辦「各類績優投保單位評選活動」，透過表揚獎勵的機制，鼓勵投保單位積極配合推動各項健保業務，藉以提昇對保險對象之服務效能。評選期間為每年 5 月至 12 月底。

第二、三類(工、農、漁會)績優投保單位，依服務之保險對象人數區分，各選出 1 名績優投保單位，51-300 人為臺東縣保險服務職業工會、301-750 人為花蓮縣電腦文書處理人員職業工會、751 人以上為花蓮縣髮藝造型職業工會；農漁會單位為花蓮縣瑞穗鄉農會。第五、六類(公所)績優投保單位由花蓮縣、臺東縣轄區公所各選出 2 名，計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光復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卑南鄉公所。因疫情關係，108 年度績優投保單位未能公開表揚，改以函發獎狀及獎勵金 2,000 元禮券。恭喜各得獎單位！

「109 年度績優投保單位評選活動計畫」已函知各投保單位，評選期間自 5 月至 12 月底。請各投保單位續予協助推動各項健保業務，為提昇保險對象之服務效能而努力！



◎弱勢民眾通報平台--線上通報關懷 e 起來

為照顧社會上各角落經濟弱勢民眾，本署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設置弱勢民眾通報平台，期藉由醫療院所、社政單位、社福團體、公所、友人、家人等管道通報個案至本署，供全民發揮愛心、一起關懷社會弱勢。

本署對於經濟困難民眾提供多項協助措施，包含保費分期攤繳、紓困貸款、愛心轉介等各類補助措施。

108 年度運用弱勢通報平台通報至本組之個案計 209 件。其中由各公所協助通報者計 72 件最多，其次為醫療院所 25 件次之，透過轄區社政單位通報者計 14 件。針對通報之個案，本組設有專人服

務，輔導健保欠費者辦理分期攤繳、紓困貸款或其他協助措施。其中，經輔導辦理紓困者最多，計 106 件。

本組今(109)年度更擴大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合作協助健保欠費民眾通報，同時配合轄區各鄉鎮公所活動廣為宣導弱勢民眾通報平台，讓民眾一起發揮愛心，齊力關懷社會弱勢。

◎健保法令最前線--居留及設籍等待期間之計算(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衛部保字第 1090104779 號函釋)

依衛生福利部函釋：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及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國籍人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其設籍滿 6 個月及居留滿 6 個月之等待期間規範條件不同，計算方式亦不同，不得合併計算。亦即，持居留證明文件之外國籍人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於居留期間未取得健保投保資格者，之後經取得臺灣地區戶籍，其設籍的等待期間 6 個月，仍應重新計算，不得併計先前持居留證時期之居留天數。

例如：美籍人士小美依親居留臺灣，期間進出臺灣頻繁，均未達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期間之規定，尚不具健保加保資格，後來小美 108 年 3 月 1 日取得臺灣地區戶籍。依上開函釋，小美仍需以其取得戶籍時起 6 個月計算其健保加保資格期間(即 108 年 9 月 1 日取得加保資格)，不得併計先前連續在臺居留的期間。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參加本保險前 6 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口罩相關訊息一把抓



口罩實名制2.0專區



健保快易通 APP



LINE@



Facebook 粉絲團

~申請使用長照服務，請撥 1966 長照專線~

健保諮詢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30-598

健保署網站：<http://www.nhi.gov.tw>